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埔原小字第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

被告 陳冠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,17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3萬1,1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翁世親所有，並由其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2年1月26日11時3分許，沿南投縣仁愛鄉台14線公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台14線73公里處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原告保車後方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及保持行車安全間距而煞車不及，不慎自後撞擊原告保車，致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契約賠付翁世親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4,807元（細項：零件2萬6,844元、烤漆1萬4,076元、工資1萬3,887元），又原告保車於107年6月出廠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，車齡為4年8月，扣除

01 零件折舊後，車輛回復費用為3萬1,172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
02 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
03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1,172元，及自起
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5 息。

06 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
07 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輛受損照片、汽車行照、
08 汽車保險單、鉅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汽車險賠款同
09 意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7-37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道
10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
1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
12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
13 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惟原告請求之維修費用其中零件費用應
14 予折舊，是依原告車輛之出廠年份，計算其折舊後零件費用
15 為3,209元，加計不予折舊的烤漆及工資費用後合計為3萬1,
16 172元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
17 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18 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0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23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4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26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27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28 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30 書記官 洪妍汝

